

# 关于启动 2026/2027 年度爱尔兰互换 奖学金遴选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学院：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下简称留学基金委）《2026/2027 年度爱尔兰互换奖学金项目指南》（附件 1）有关要求，我校将开展上述项目候选人遴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选派计划

1. 选派规模：全国 3 人。
2. 选派类别及留学和资助期限：  
选派类别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 
留学期限：12 个月  
资助期限：8 个月
3. 选派专业：  
不限

## 二、资助内容

爱尔兰政府提供留学期间的学费和注册费（最高 12,750 欧元/人，超出部分自理），奖学金生活费（1,000 欧元/月），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生活费补贴（600 欧元/月）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。

## 三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符合当年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》规定的申请条件。

（二）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，具有较强的学习、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，综合素质良好，学习成绩优异，工作业绩突出，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。

(三)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 (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)。应为我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。

#### (四) 选拔对象

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：

1. 申请时应为我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。
2. 不接受现在在国外学习/工作人员的申请。

(五) 申请人须自行联系接收院校 (须为爱方可接受申请的高等院校)，申请时应已获得爱尔兰院校的正式录取通知书。

(六) 申请人须提供有效的英语 (和/或) 爱尔兰语语言能力证明。如留学专业为凯尔特研究，须同时提交英语和爱尔兰语水平证明。

#### 四、申请办法

1. **2026 年 3 月 4 日前**，获得爱尔兰院校正式录取通知书的申请人须登录学工一体化平台，在“NCU\_在校生出国(境)管理”模块中的“出国(境)交流学习申报”中提交报名信息 (操作可参考附件 2)，将已获得的爱尔兰院校正式录取通知书作为附件材料提交至系统。

2. **2026 年 3 月 4 日 0 时-3 月 11 日 14 时**，申请人应按照《对外联系材料的说明》(详见附件 3) 要求准备申请材料，并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(<https://sa.csc.edu.cn/student/>) 完成网上申请、上传项目相关材料，申报项目名称请选择“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”；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请选择“爱尔兰互换奖学金”。

3. 完成网上提交后，申请人须于 **2026 年 3 月 12 日前** 将对外联系材料原件 (一套) 提交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(办公

楼 423 室)。

## 五、评审与录取

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向爱方推荐，最终录取结果以爱方通知为准。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根据爱方反馈结果确定录取人员名单。被录取人员预计于 2026 年 10 月之后派出，具体时间以爱方通知为准。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录取结果。

## 六、相关工作咨询

联系人：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，顾老师

联系电话：0791-83968373

电子信箱：[guchenchen@ncu.edu.cn](mailto:guchenchen@ncu.edu.cn)

## 附件：

1. 2026/2027 年度爱尔兰互换奖学金项目指南
2. 南昌大学出国(境)交流学习申报操作指南(本科生)
3. 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

教务处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
2026 年 1 月 19 日